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蔡佩蓁

被上訴人 宗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杰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8年4月25日所為108年度雄小字第2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06年9月15日向被上訴人購買萬士益牌冷氣¹台（下稱系爭冷氣），總價合計新臺幣（下同）55,360元（含耗材、安裝設備費用），然依原審證人甲○○於原審之證述，被上訴人安裝系爭冷氣時，因機版及安裝方式均有錯誤，且被上訴人未依空間坪數安裝系爭冷氣，亦未依標準作業規定安裝銅管，導致系爭冷氣無法正常運轉。另被上訴人安裝室外機於屋前，無任何保護措施，造成管線破裂，下雨天會進水於管線，上訴人因上開瑕疵，遂向被上訴人解除買賣契約，故被上訴人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為無理由，原審判決未查，竟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²⁴第2項、第436條之²⁵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

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⁶⁹條所列第¹款至第⁵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有最高法院⁷¹年台上字第³¹⁴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又對於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之不合法上訴，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³²第²項準用同法第⁴⁴⁴條第¹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上訴人上訴意旨無非針對原判決關於系爭冷氣之裝設是否有錯誤等節之認定而為爭執，由其上訴意旨至多僅能認定係就原審法官證據取捨、認定事實等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然上訴人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具體揭示原判決違反我國成文法規條項與內容、成文法以外法則之旨趣、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裁判之字號及其內容，抑或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⁴⁶⁹條第¹至⁵款之事實存在，要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並裁定駁回之。

四、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³²第¹項準用同法第⁴³⁶條之¹⁹第¹項規定甚明。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即應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爰裁定如主文第²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³²第¹項、第²項、第⁴⁴⁴條第¹項前段、第⁹⁵條、第⁷⁸條、第⁴³⁶條之¹⁹第¹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法官 林明慧

法官 郭任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葉姿敏